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与自然人王智文、李锦平、莫建成、曹政武四人在安徽郎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安电子”）100%股权，以总价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

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0,046,621.9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80,139,496.3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87,013,986.57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90,069,748.19 元。

本次上述出售资产的金额，均未达到以上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智文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2、自然人

姓名：李锦平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3、自然人

姓名：莫建成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4、自然人

姓名：曹政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开发区金牛西路南侧、西区经三路西侧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出售的为公司持有的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得安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向得安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得安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 万元。

得安电子经营范围为：电子蚀刻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安防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机械及器材、稀有金属、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电镀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得安电子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无财务经营数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总价 1000 万元进行转让。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智文、李锦平、莫建成、曹政武四人。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智文受让 365.4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700 万元；李锦平受让 52.2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莫建成受让 52.2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曹政武受让 52.2 万股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总计转让股权 522 万股，合计价款 1000 万元整，标的转让价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方式全额付清，即以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股权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精简组织机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郎溪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信息。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